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6楼）

二零一六年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

傅勇国

陈建斌

黄兆斌

符荣武

独立董事：

李峻峰

王丽娟

黄强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76,736,715 股，发行价格 8.47 元/股，将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鲲鹏浪奇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3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8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14
二、财务状况分析	15
三、盈利能力分析	18
四、偿债能力分析	22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3
六、现金流量分析	24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30
第五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31
一、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1
二、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32
三、上市推荐意见	34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35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36
一、保荐机构声明	36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37
三、审计机构声明	38
四、验资机构声明	3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0

释 义

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基本术语		
广州浪奇/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523
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轻工工贸集团/发行人控股股东	指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发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浪奇资管计划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鲲鹏浪奇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广州浪奇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96.00 万元人民币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广州国发、浪奇资管计划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广州浪奇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
一年一期	指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
专业术语		
合成洗涤剂	指	由表面活性剂和各种助剂、辅助剂配制而成的一种洗涤用

		品，按产品外观主要分为洗衣粉、液体洗涤剂
液体洗涤剂	指	液体状日化清洁用品，主要包括洗衣液、洗洁精等
表面活性剂	指	具有固定的亲水亲油基团，在溶液的表面能定向排列，并能使表面张力显著下降的物质
MES	指	脂肪酸甲酯磺酸钠，来源于天然油脂的绿色表面活性剂
LAS/磺酸	指	直链烷基苯磺酸钠，来源于石油衍生产品的表面活性剂
AES	指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一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主要用于配制洗发香波、沐浴露、洗手剂、餐洗剂、洗衣液、洗衣粉等日化用品
烷基苯	指	洗涤剂用表面活性剂原料之一，其中的烷基平均碳数为C12，由烷基化剂和苯缩合而成
液碱	指	液态氢氧化钠，俗称苛性钠、烧碱、火碱。无色透明液体。用于制造甲酸、草酸、硼砂、苯酚、氰化钠及肥皂、合成脂肪酸、合成洗涤剂等
元明粉	指	硫酸钠，洗涤剂原料之一
五钠	指	三聚磷酸钠，良好的硬水软化剂。可与水溶液中钙镁离子结合成可溶性的复合离子，使硬水变成软水，提高洗涤剂活性物的洗涤效能
脂肪醇	指	洗涤剂用表面活性剂的原料之一，通式为 ROH，洗涤剂用醇的 R 一般为 C12~C18 的烃基
棕榈油	指	从油棕树上的棕榈果肉压榨而成的热带木本植物油。经过精炼分提，可以得到不同熔点的产品，分别在餐饮业、食品工业和油脂化工工业拥有广泛的用途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AEO2	指	一种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是发展最快、用量最大的品种

注：除特别说明外，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2012 年、2013 年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与 2012 年、2013 年年报披露数据之间的差异系由审计追溯调整导致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nkey Industrial Co.Ltd., Guangzhou

法定代表人：傅勇国

董事会秘书：王志刚

发行前注册资本：44,516.3588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128 号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州浪奇

股票代码：000523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电话：020-82162933

传真：020-82162986

经营范围：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婴儿用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香精及香料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

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2 月 11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了相应调整。

2015 年 1 月 29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62 号）；2015 年 2 月 4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穗国资批[2015]11 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0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673.6715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 名特定对象广州国发和浪奇资管计划分别发行了 7,438.0164 万股和 235.655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11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959,976.0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150,996.6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4,808,979.36 元。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	76,736,715 股
证券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8.47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649,959,976.05 元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等）	15,150,996.69 元
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8.47 元/股）相比的溢价比率	0.00%
发行价格与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	57.3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2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49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015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根据该公告中的说明，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8.49 元/股调整为 8.47 元/股。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广州国发及浪奇资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广州国发和浪奇资管计划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74,380,164 股和 2,356,551 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广州国发

名称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3楼
法定代表人	王海滨
注册资本	402,619.70 万元
实收资本	402,619.7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广州证券及浪奇资管计划

（1）广州证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成立日期：1988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叁拾叁亿叁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执照：440101000032280

营业期限：1988年3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证券承销和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

股权结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0960%；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4782%；其余五家法人股东合计持股 9.4258%。

（2）浪奇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浪奇资管计划全额用于投资广州浪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广州证券设立和管理，由广州浪奇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建斌、李云、吉文立、陈韬、王英杰、王志刚、陈文在内的 33 名员工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 1,996.00 万元认购。

浪奇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广州浪奇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广州浪奇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建斌、李云、吉文立、陈韬、王英杰、王志刚、陈文在内的 33 名员工，认购资金来源为该 33 名员工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

该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州证券管理，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由资产委托人授权资产管理人代为行使。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浪奇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广州浪奇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建斌、李云、吉文立、陈韬、王英杰、王志刚、陈文在内的 33 名员工，认购资金来源为该 33 名员工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浪奇资管计划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广州国发是国有独资公司，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由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同。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广州国发及浪奇资管计划，与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一期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无。

2、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446,024,023 股，其中轻工工贸集团持股 157,090,098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持有轻工工贸集团 100%股权，为广州浪奇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522,760,738 股；广州国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持有广州浪奇 74,380,164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4.23%。轻工工贸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发行对象是否履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广州浪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浪奇资管计划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范畴，且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6 层
联系电话：	0755-82492000
传真：	0755-82493959
保荐代表人：	张宁湘、毛成杰
项目协办人：	夏荣兵
项目经办人：	贾光宇、袁琳翕、张冠峰、吕瑜刚、陈东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 2288
传真:	010-6568 1022
经办律师:	宋晓明、余洪彬、程劲松

(三) 审计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0-3839 6233
传真:	021-23281000
经办会计师:	潘冬梅、黄春燕

(四) 验资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0-3839 6233
传真:	021-23281000
经办会计师:	潘冬梅、黄春燕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57,090,098	35.22	-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 担保证券账户	19,695,265	4.42	-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9,281,257	2.08	-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8,000,898	1.79	-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6,999,923	1.57	-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 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560,788	1.02	-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 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4,317,486	0.97	-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763,372	0.84	-
9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8,967	0.74	-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3,232,401	0.72	-

注：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期行权导致发行前总股本从 445,163,588 股增加至 446,024,023 股，2016 年 1 月 18 日至本公告书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未再因股权激励而发生变化，以上持股比例按 2016 年 1 月 18 日股份总数 446,024,023 股计算。

（二）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57,090,098	30.05	-
2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74,380,164	14.23	74,380,164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695,265	3.77	-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9,281,257	1.78	-
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8,000,898	1.53	-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6,999,923	1.34	-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560,788	0.87	-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4,317,486	0.83	-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763,372	0.72	-
1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8,967	0.63	-

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期行权导致发行前总股本从 445,163,588 股增加至 446,024,023 股，2016 年 1 月 18 日至本公告书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未再因股权激励而发生变化。轻工工贸集团持股 157,090,098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持有轻工工贸集团 100%股权，为广州浪奇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522,760,738 股；广州国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持有广州浪奇 74,380,164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4.23%。轻工工贸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446,024,023 股，新增股份登记到帐后，本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3,423	0.11	77,220,138	14.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540,600	99.89	445,540,600	85.23
三、股份总额	446,024,023	100.00	522,760,738	100.00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期行权导致发行前总股本从 445,163,588 股增加至 446,024,023 股，2016 年 1 月 18 日至本公告书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未再因股权激励而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新增 76,736,715 股，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的公司总股本 446,024,023 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至 522,760,738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轻工工贸集团仍持有公司 157,090,098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0.05%，轻工工贸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国发将持有公司 74,380,164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4.23%。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的影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浪奇资管计划，由广州证券设立和管理，由广州浪奇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建斌、李云、吉文立、陈韬、王英杰、王志刚、陈文在内的 33 名员工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 1,996.00 万元认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浪奇资管计划中

的出资额及对应的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职务	持有人	出资额（元）	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 股份数量（股）	占持股计划 的比例
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建斌	2,844,226.00	335,800.00	14.25%
副总经理	陈韬	1,273,888.00	150,400.00	6.38%
财务总监	王英杰	296,450.00	35,000.00	1.49%
董事会秘书	王志刚	338,800.00	40,000.00	1.70%
副总经理	陈文	339,647.00	40,100.00	1.70%
监事	李云	254,100.00	30,000.00	1.27%
监事	吉文立	60,984.00	7,200.00	0.31%

将上述持股数量计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傅勇国	董事长	100,000	0.0224	100,000	0.0191
陈建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84,300	0.0189	420,100	0.0804
李峻峰	独立董事	0	0	0	0
王丽娟	独立董事	0	0	0	0
黄强	独立董事	0	0	0	0
黄兆斌	董事	0	0	0	0
符荣武	董事	2,200	0.0005	2,200	0.0004
李云	监事会主席	2,000	0.0004	32,000	0.0061
廖健	独立监事	0	0	0	0
吉文立	监事	0	0	7,200	0.0014
陈韬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34,500	0.0302	284,900	0.0545
陈文	副总经理	12,433	0.0028	52,533	0.0100
王英杰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72,866	0.0163	107,866	0.0206
王志刚	董事会秘书	9,733	0.0022	49,733	0.0095
合计	-	418,032	0.0937	1,056,532	0.2021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期行权导致发行前

总股本从 445,163,588 股增加至 446,024,023 股，2016 年 1 月 18 日至本公告书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未再因股权激励而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新增 76,736,715 股，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的公司总股本 446,024,023 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至 522,760,738 股。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仍以洗衣粉、洗衣液等洗涤用品的制造及销售为主，以化工原料贸易为辅，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假定公司负债总额不发生变化，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会大幅上升，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结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加额	增加率
资产合计	321,003.07	384,483.97	63,480.90	1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289.89	172,770.79	63,480.90	5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5	3.30	0.85	34.69%
资产负债率	65.77%	54.91%	-10.86%	-16.51%

注：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期行权导致发行前总股本从 445,163,588 股增加至 446,024,023 股，2016 年 1 月 18 日至本公告书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未再因股权激励而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的股份数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新增 76,736,715 股，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的公司总股本 446,024,023 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至 522,760,738 股，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的收益按该股份数计算。

（七）对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76,736,715，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基本每股收益	0.064	0.098	0.055	0.084
项目	2015.09.30	2014 年末	2015.09.30	2014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5	2.39	3.30	3.25

注：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期行权导致发行前总股本从 445,163,588 股增加至 446,024,023 股，2016 年 1 月 18 日至本公告书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未再因股权激励而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按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的股份数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新增 76,736,715 股，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的公司总股本 446,024,023 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至 522,760,738 股，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的收益按该股份数计算。

（八）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可能会增加。

（九）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浪奇资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041 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199 号”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1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合计	321,003.07	301,142.71	249,586.63	184,055.59
负债合计	211,130.16	193,526.70	145,237.06	82,643.93
股东权益合计	109,872.90	107,616.02	104,349.57	101,411.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9,289.89	106,582.64	104,480.30	102,017.50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496,725.59	540,882.62	408,699.94	322,250.16
营业利润	2,751.65	4,503.33	2,889.89	2,141.93
利润总额	2,771.91	4,807.52	3,593.34	2,710.11
净利润	2,433.25	3,996.58	3,280.35	2,02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0.27	4,392.47	3,195.24	2,340.07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15.90	-4,559.51	12,434.56	-2,80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5.35	-6,151.99	-31,442.88	-13,227.3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4.44	-38.51	13,531.42	-6,067.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4.98	-10,765.62	-5,477.37	-22,096.75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14	1.12	1.13	1.60
速动比率（倍）	0.83	0.81	0.92	1.30
资产负债率（%）	65.77	64.26	58.19	44.90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4	6.95	7.96	10.96
存货周转率（次）	7.89	11.51	13.95	13.6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9 月	2.66%	0.064	0.064
	2014 年度	4.13%	0.099	0.099
	2013 年度	3.09%	0.072	0.072
	2012 年度	2.32%	0.053	0.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9 月	2.64%	0.064	0.064
	2014 年度	3.89%	0.093	0.093
	2013 年度	2.51%	0.058	0.058
	2012 年度	1.73%	0.039	0.039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41.80	9.64	23,381.13	7.76	31,471.93	12.61	34,074.82	18.51
应收票据	302.27	0.09	436.09	0.14	3,715.28	1.49	8,450.22	4.59
应收账款	98,423.93	30.66	91,094.62	30.25	64,486.31	25.84	38,207.09	20.76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预付款项	39,033.02	12.16	33,296.04	11.06	28,843.67	11.56	23,837.47	12.95
其他应收款	1,749.73	0.55	4,119.87	1.37	1,839.10	0.74	448.30	0.24
存货	62,519.52	19.48	58,246.45	19.34	30,785.81	12.33	24,107.77	13.10
其他流动资产	1,290.10	0.40	1,138.40	0.38	18.83	0.01	61.09	0.03
流动资产合计	234,260.37	72.98	211,712.60	70.30	161,160.92	64.57	129,186.76	70.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1.30	0.21	671.30	0.22	660.00	0.26	660.00	0.36
长期股权投资	22,671.22	7.06	24,740.45	8.22	24,860.37	9.96	4,482.88	2.44
投资性房地产	344.92	0.11	377.72	0.13	408.23	0.16	438.00	0.24
固定资产	44,530.06	13.87	45,753.22	15.19	49,375.08	19.78	13,147.93	7.14
在建工程	10,502.08	3.27	9,822.42	3.26	5,608.26	2.25	29,070.54	15.79
工程物资	52.60	0.02	50.93	0.02	48.70	0.02	-	0.00
无形资产	5,569.22	1.73	5,697.64	1.89	5,872.17	2.35	6,033.71	3.28
长期待摊费用	185.40	0.06	169.11	0.06	129.78	0.05	29.42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5.90	0.69	2,147.32	0.71	1,463.12	0.59	1,006.36	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742.70	27.02	89,430.11	29.70	88,425.71	35.43	54,868.83	29.81
资产总计	321,003.07	100.00	301,142.71	100.00	249,586.63	100.00	184,055.5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84,055.59 万元、249,586.63 万元、301,142.71 万元及 321,003.07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91%。公司资产总额的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也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19%、64.57%、70.30% 和 72.98%，资产流动性强；流动资金中占比较高的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及货币资金，说明公司以营运资产为主，符合日化行业的资产结构特征。

公司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预付款项四项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95%、69.51%、75.84%

和 76.16%，整体呈增长的趋势。随着经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增长较快，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4.41%和 55.44%，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源于在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的同时，为做大工业产品销售业务给予了工业产品客户更长的账期。存货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战略上增加日化产品（主要包括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及皂类）的安全库存，以避免原材料频繁波动对成本的影响。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607.70	21.60	43,165.03	22.30	34,797.19	23.96	13,461.48	16.29
应付票据	99,965.06	47.35	82,584.02	42.67	58,072.18	39.98	45,588.85	55.16
应付账款	38,373.24	18.18	42,480.68	21.95	39,496.67	27.19	14,885.99	18.01
预收款项	14,425.77	6.83	12,114.41	6.26	3,235.81	2.23	3,040.56	3.68
应付职工薪酬	509.96	0.24	868.87	0.45	736.25	0.51	688.63	0.83
应交税费	694.58	0.33	1,715.76	0.89	1,721.83	1.19	348.97	0.42
应付利息	524.31	0.25	1,135.90	0.59	411.58	0.28	21.35	0.03
其他应付款	6,241.94	2.96	4,559.60	2.36	3,533.53	2.43	2,768.20	3.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8	0.01	59.06	0.03	56.93	0.04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120.00	0.15
流动负债合计	206,369.44	97.75	188,683.33	97.50	142,061.96	97.81	80,924.02	97.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36.58	0.30	636.58	0.33	636.58	0.44	636.58	0.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55.54	0.64	1,447.85	0.75	-		-	
递延收益	2,768.60	1.31	2,758.93	1.43	2,538.52	1.75	1,083.33	1.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60.73	2.25	4,843.36	2.50	3,175.10	2.19	1,719.92	2.08
负债合计	211,130.16	100.00	193,526.70	100.00	145,237.06	100.00	82,643.93	100.00

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与之对应的负债规模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2,643.93 万元、145,237.06 万元、193,526.70 万元、211,130.1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72%、97.81%、97.50%

及 97.75%，为公司负债主要组成部分。流动资产中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三项负债之和占负债总额的 89.46%、91.14%、86.93%及 87.94%，是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250.16 万元、408,699.94 万元、540,882.62 万元和 496,725.59 万元，按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划分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96,208.36	99.90	539,907.60	99.82	407,811.47	99.78	321,734.82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517.23	0.10	975.02	0.18	888.47	0.22	515.34	0.16
合计	496,725.59	100.00	540,882.62	100.00	408,699.94	100.00	322,250.1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洗涤用品及化工原料销售所得，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1,734.82 万元、407,811.47 万元和 539,907.60 万元、496,208.36 万元，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54%，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4%、99.78%、99.82%和 99.90%，报告期内一直保持较稳定。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租赁收入、生产废料处置收入等其他收入构成。公司租赁业务主要将黄埔大道东 128 号浪奇工厂大院内的空置场地及仓库出租取得租金收入。公司 2013 年其他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 2013 年南沙生产基地的投产，黄埔大道东 128 号浪奇工厂大院内形成的部分空置场地出租产生的租赁收入所致。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很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产品类型主要分为工业产品及民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业务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民用产品	119,631.43	24.11	184,351.35	34.14	133,402.65	32.71	100,510.13	31.24
工业产品	376,576.94	75.89	355,556.25	65.86	274,408.82	67.29	221,224.69	68.76
合计	496,208.36	100.00	539,907.60	100.00	407,811.47	100.00	321,734.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民用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510.13 万元、133,402.65 万元、184,351.35 万元、119,631.43 万元，2012-2014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35.43%，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24%、32.71%、34.14%。2015 年 1-6 月，民用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4.11%，出现下滑，一方面因为工业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另一方面是因为其他民用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民用产品主要包括洗衣粉、液体洗涤剂、皂类等洗涤用品，以及其他民用产品。其中，洗涤用品整体呈稳定增长的态势。其他民用产品主要包括纺织品和家具等民用产品，系公司依托现有国际贸易渠道开展的贸易业务，公司 2013 年开始加强了国际贸易业务，使其他民用产品的销售额大幅度增长，对公司主营业务形成了有效补充。2015 年 1-9 月，公司其他民用产品销售收入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了对国际贸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对一些毛利低、货款回收期长的业务进行削减，致使国际贸易业务数量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工业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224.69 万元、274,408.82 万元、355,556.25 万元和 376,576.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76%、67.29%、65.86%和 75.89%，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7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工业产品主要包括烷基苯、磺酸、基础油、苯乙烯等，销售工业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近年来，公司依托自身在化工原料方面的采购渠道优势，加大了工业产品的购销业务，一方面通过集中采购有效降低了公司自用化工原料的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向其他化工企业销售化工原料，提升了公司在化工行业的话语权。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域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和国外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	486,187.05	97.98	489,154.84	90.60	383,649.86	94.08	318,629.06	99.03
国外	10,021.31	2.02	50,752.76	9.40	24,161.60	5.92	3,105.76	0.97
合计	496,208.36	100.00	539,907.60	100.00	407,811.47	100.00	321,734.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市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629.06 万元、383,649.86 万元、489,154.84 万元和 486,187.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3%、94.08%、90.06%和 97.98%，占比较高且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外市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5.76 万元、24,161.60 万元、50,752.76 万元和 10,021.31 万元，总体实现了快速增长。2013 年以来，公司加强拓展海外市场，在原有洗涤用品销售的基础上，拓展了纺织品、家具等其他民用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使得国外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2014 年国外市场实现营业收入为 50,752.76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110.06%。2015 年 1-9 月，国外市场收入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了对国际贸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对一些毛利低、货款回收期长的业务进行削减，致使国际贸易业务数量减少。

（二）期间费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明细及各自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费用	8,038.40	10,121.00	9,849.03	8,560.7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62%	1.87%	2.41%	2.66%
管理费用	6,375.12	9,408.19	9,439.45	7,235.0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28%	1.74%	2.31%	2.25%
财务费用	2,639.38	3,110.80	2,437.43	451.0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53%	0.58%	0.60%	0.14%
期间费用合计	17,052.90	22,640.00	21,725.91	16,246.90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3.43%	4.19%	5.32%	5.04%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8,560.77 万元、9,849.03 万元、10,121.00 万元和 8,038.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2.41%、1.87%和 1.62%，金

额稳定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促销费、运费、职工薪酬、销售机构费用等构成。

整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金额的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业务量增加所致。与此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推进精细化管理，加强部门的独立核算，以合理的投入获得更大的产出，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致使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235.08 万元、9,439.45 万元、9,408.19 万元和 6,375.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5%、2.31%、1.74%和 1.28%，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税费、办公经费、运输装卸费、折旧费等构成，报告期内总金额整体较为稳定，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呈下滑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51.05 万元、2,437.43 万元、3,110.80 万元和 2,639.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4%、0.60%、0.57%和 0.53%。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持续增长，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信用借款持续增加所致。

（三）净利润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利润	2,751.65	4,503.33	2,889.89	2,141.93
营业外收入	27.39	335.35	732.94	576.48
营业外支出	7.13	31.16	29.49	8.30
所得税费用	338.65	810.94	312.99	687.82
净利润	2,433.25	3,996.58	3,280.35	2,02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0.27	4,392.47	3,195.24	2,340.0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

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141.93 万元、2,889.89 万元、4,503.33 万元和 2,751.65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0.07 万元、3,195.24 万元、4,392.47 万元和 2,860.2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一方面公司保持了营业收入的持续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推进精细化管理，有效控制期间费用，从而使公司营业利润在报告期内，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增长。

四、偿债能力分析

（一）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09.30 /2015 年 1-9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资产负债率（%）	65.77	64.26	58.19	44.90
流动比率（倍）	1.14	1.12	1.13	1.60
速动比率（倍）	0.83	0.81	0.92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	2.39	2.35	2.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18	-0.1024	0.2793	-0.0629

注：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于资金的需求与日俱增，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负债项目均大幅度增长，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90%、58.19%、64.26%及 65.77%，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 倍、1.13 倍、1.12 倍及 1.1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0 倍、0.92 倍、0.81 倍及 0.83 倍。

公司资产以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72.98%，资产的流动性较 2012 及 2013 年度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600315	上海家化	34.13	31.23	31.06	26.95	3.06	2.69	2.50	1.81	2.67	2.36	2.17	1.52
002637	赞宇科技	43.69	37.17	33.27	37.56	1.36	1.54	1.73	1.54	1.06	0.79	0.99	0.99
600249	两面针	40.11	44.35	39.36	34.34	1.08	0.93	0.99	1.04	0.71	0.67	0.65	0.74
002511	中顺洁柔	46.59	48.36	49.20	35.62	1.96	2.10	2.53	1.58	1.33	1.43	1.83	1.08
000662	索芙特	16.30	30.79	32.95	41.14	2.33	1.94	1.73	1.55	1.90	1.80	1.46	1.37
000737	南风化工	93.89	88.75	90.91	86.39	0.65	0.61	0.57	0.66	0.48	0.42	0.37	0.48
000523	广州浪奇	65.77	64.26	58.19	44.90	1.14	1.12	1.13	1.60	0.83	0.81	0.92	1.30
行业均值		45.79	46.78	46.12	43.67	1.74	1.64	1.68	1.36	1.36	1.24	1.25	1.03

注：数据来源自 WIND 资讯，行业均值未将广州浪奇包括其中。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行业均值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发行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一）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9	6.95	7.96	10.96
存货周转率（次）	7.89	11.51	13.95	13.64
总资产周转率（次）	1.60	1.96	1.89	1.92

注：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末应收账款 + 期初应收账款) / 2)
- 2、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末存货 + 期初存货) / 2)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期初总资产)/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96、7.96、6.95 和 5.29，总体呈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包括经销商在内的下游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64、13.95、11.51 和 7.89，2014 年以来有所下降，系发行人在原材料下行周期且整体价位较低的情况下主动增加库存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92、1.89、1.96 和 01.60，整体较为稳定。

（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600315	上海家化	6.75	11.12	10.42	10.00	3.00	4.24	3.97	3.85	0.76	1.06	1.09	1.29
002637	赞宇科技	13.32	26.17	26.70	29.07	5.32	5.38	5.63	6.26	1.09	1.48	1.37	1.32
600249	两面针	5.45	8.08	8.16	8.61	2.17	2.88	3.13	3.83	0.26	0.32	0.36	0.38
002511	中顺洁柔	5.64	7.48	8.24	9.84	2.22	2.86	2.96	2.96	0.46	0.56	0.63	0.75
000662	索芙特	2.93	4.62	4.68	4.55	6.94	7.44	5.38	3.59	0.44	0.58	0.51	0.51
000737	南风化工	3.98	7.17	9.43	9.36	2.71	3.75	4.28	4.53	0.53	0.80	0.83	0.73
000523	广州浪奇	5.29	6.95	7.96	10.96	7.89	11.51	13.95	13.64	1.60	1.96	1.88	1.92
行业均值		6.35	10.77	11.27	11.91	3.73	4.43	4.23	4.17	0.59	0.80	0.80	0.83

注：数据来源自 WIND 资讯，行业均值未将广州浪奇包括其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与行业应收账款变化趋势较为一致，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因此，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幅度较为明显。

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说明发行人存货资产变现能力越强，存货及占用在存货上的资金周转速度较快。总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值，说明发行人总资产周转速度相对较快。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643.48	581,450.97	416,176.75	309,62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227.58	586,010.48	403,742.19	312,42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90	-4,559.51	12,434.56	-2,80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2.37	4.09	4.78	2,37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7.73	6,156.08	31,447.66	15,59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5	-6,151.99	-31,442.88	-13,227.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36.83	68,796.60	50,896.09	22,30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52.38	68,835.11	37,364.66	28,37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4	-38.51	13,531.42	-6,06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5.61	-0.4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4.98	-10,765.62	-5,477.37	-22,096.7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209.99	572,643.07	407,177.52	304,11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01.88	5,399.72	1,401.52	246.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1.60	3,408.18	7,597.72	5,25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643.48	581,450.97	416,176.75	309,62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415.25	559,989.95	374,380.45	294,66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8.55	9,746.12	10,153.80	7,12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9.47	4,019.03	5,604.51	3,33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4.31	12,255.38	13,603.42	7,29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227.58	586,010.48	403,742.19	312,42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90	-4,559.51	12,434.56	-2,801.4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01.47 万元、12,434.56 万元、-4,559.51 万元和 1,415.90 万元，波动较大。

公司 2014 年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为做大工业产品销售业务，给予了工业产品客户更长的账期；另一方面，公司在南沙生产基地投产后大

幅度提升公司仓储能力的前提条件下，在原材料整体价位较低背景下，公司主动调增了库存水平，增加了洗衣液、洗衣粉以及香皂的库存，以及委外加工厂商的产量，以减缓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8.29	-	-	2,3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8	3.59	4.47	19.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50	0.30	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2.37	4.09	4.78	2,370.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9.03	6,144.78	11,647.66	15,597.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0	11.30	19,8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7.73	6,156.08	31,447.66	15,59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5	-6,151.99	-31,442.88	-13,227.3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27.37 万元、-31,442.88 万元、-6,151.99 万元和-165.3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因为投资琦衡农化、南沙生产基地建设、辽宁生产基地建设等长期资产建设支付的现金及股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44	1,560.00	39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60.00	39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460.00	55,343.60	41,500.00	16,493.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5.38	11,893.00	9,006.09	5,808.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36.83	68,796.60	50,896.09	22,302.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088.99	50,921.41	23,493.42	18,017.73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2.32	3,358.31	1,990.67	1,346.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81.08	14,555.38	11,880.57	9,00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52.38	68,835.11	37,364.66	28,37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4	-38.51	13,531.42	-6,067.9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分别为-6,067.91 万元、13,531.42 万元、-38.51 万元和 184.4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向银行贷款、发行短期融资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以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现金。随着公司经营扩大，业务拓展，公司筹资的规模逐年上升，资金压力比较大。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分别为 0 元、-4,737 元、-156,086.61 元及 0 元。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76,736,71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959,976.0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34,808,979.36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一）缓解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压力

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调整业务结构，努力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民用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电子商务项目实现较大增长，新渠道拓展取得阶段进展；原材料现货贸易促进电子交易平台发展。公司坚持产业协同发展，发挥规模采购效应优势，积极整合上游产业链，拓展上游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购销贸易业务，工业用品业务发展迅速；坚持“乡镇深耕渠道”和“现代零售渠道”双轨并进的民用产品市场策略，民用产品业务实现稳步增长。2012-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250.16 万元、408,699.94 万元和 540,882.6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9.56%，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96,725.59 万元，同比增长 34.75%。

2012-201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0.07 万元、3,195.24 万元和 4,392.4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7.01%。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60.27 万元，同比增长 13.60%。

为实现扩大业务规模、业绩持续增长的目标，加快项目投产转化的效率，公司在产品研发、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结构、拓宽销售渠道、品牌推广等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大，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余额增加，资金周转较慢，公司面临着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98,423.93	91,094.62	64,486.31	38,207.09
预付账款	39,033.02	33,296.04	28,843.67	23,837.47

注：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偿债能力

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偏高，有必要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偿债能力。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5.77%，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万元）	321,003.07	301,142.71	249,586.63	184,055.59
总负债（万元）	211,130.16	193,526.70	145,237.06	82,643.93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65.77%	64.26%	58.19%	44.90%

注：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600315	上海家化	34.13	31.23	31.06	26.95	3.06	2.69	2.50	1.81	2.67	2.36	2.17	1.52
002637	赞宇科技	43.69	37.17	33.27	37.56	1.36	1.54	1.73	1.54	1.06	0.79	0.99	0.99
600249	两面针	40.11	44.35	39.36	34.34	1.08	0.93	0.99	1.04	0.71	0.67	0.65	0.74
002511	中顺洁柔	46.59	48.36	49.20	35.62	1.96	2.10	2.53	1.58	1.33	1.43	1.83	1.08
000662	索芙特	16.30	30.79	32.95	41.14	2.33	1.94	1.73	1.55	1.90	1.80	1.46	1.37
000737	南风化工	93.89	88.75	90.91	86.39	0.65	0.61	0.57	0.66	0.48	0.42	0.37	0.48
000523	广州浪奇	65.77	64.26	58.19	44.90	1.14	1.12	1.13	1.60	0.83	0.81	0.92	1.30
行业均值		45.79	46.78	46.12	43.67	1.74	1.64	1.68	1.36	1.36	1.24	1.25	1.03

注：数据来源自 WIND 资讯，行业均值未将广州浪奇包括其中。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行业均值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将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将从本次发行前的 65.77%降至本次发行后的 54.91%。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较大提高，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提升资本实力，助力公司转型升级

公司所处的日化行业竞争环境具有企业众多、消费者选择多元化、品牌竞争日益加剧等特征。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积极探索绿色日化产业的发展方向，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专利技术构建核心竞争壁垒并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绿色赢利模式，打造绿色日化产品的品牌资产；积极探索精益产品制造的发展方向，以广州南沙、辽宁辽阳和广东韶关南北中三大生产基地为基础，大力发展优质产品制造业，打造有竞争力日化产品制造平台；积极探索现代服务业发展方向，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发展以电子商务为依托的交易中心这一创新商业模式，力争打造全国最大的网上化工原料现货交易平台。

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助力公司转型升级。在业务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的前提下，公司将适时寻找、关注、研究符合长远发展规划和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帮助的优质项目，如条件成熟，可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兼并重组等形式，参与项目的开展与合作，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广州浪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广州国发为一般法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浪奇资管计划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授权、批准及核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

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08号）和广州浪奇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中，广州国发并非专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亦非主要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就浪奇资管计划，发行人与广州证券签署的《广州证券鲲鹏浪奇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广州证券鲲鹏浪奇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已提交报备并通过复审，产品编码为S45821，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6年1月8日募集成立后正式备案。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安排。”

二、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签署时间：2015年5月13日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宁湘、毛成杰

保荐期限：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

（二）保荐协议其它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①要求乙方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尽职推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指定符合规定且具备胜任能力的保荐代表人、全面协调组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发行申请工作、依法对发行募集文件进行核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保荐意见等；

②知晓乙方推荐工作的计划和进度、保荐代表人实际履行保荐职责的能力和工作经验；

③乙方被中国证监会从保荐机构名单中去除而另行聘请保荐机构。

（2）甲方的义务

①指定具备较强协调和管理能力的专人配合乙方保荐工作；

②保障乙方充分行使组织统筹、尽职调查、独立判断等职责，并敦促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等配合乙方保荐工作；

③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乙方的要求提供信息与资料并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④提供充分、合理的证据证明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一）和（二）的情形。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①查阅所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档资料和会计记录（涉及核心商业秘密或技术诀窍的除外），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

②协助甲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对章程及各项规范运作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的制定和修改提供建议和咨询；

③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甲方重大事项提供建议和咨询；

④对甲方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和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执行；

⑤对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应当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对无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应当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⑥对高管人员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进行调查或核查；

⑦对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行为发表保留意见，并在推荐文件中予以说明，如果情节严重将不予推荐或撤销推荐直至终止本协议；

⑧对有充分理由确信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如果情节严重将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2）乙方的义务

①指定符合规定且具备胜任能力的保荐代表人，全面组织协调发行上市工作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勤勉尽责地履行尽职推荐义务；

②指定由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具备胜任能力的人员担任项目主办人，保证所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并具备足够的水准；

③制定发行上市的总体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组织申报材料的编写和制作；

④确信独立判断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⑤对申报材料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确认申请文件和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⑥出具推荐意见，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⑦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

⑧负责本次发行的承销工作；

⑨敦促保荐代表人及从事保荐工作的其他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76,736,715 股，发行价格 8.47 元/股，证券简称为广州浪奇，证券代码为 000523，将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广州国发和浪奇资管计划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_____

夏荣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张宁湘

毛成杰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吴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年1月22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宋晓明 余洪彬 程劲松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6 年 1 月 22 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041 号”、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199 号”、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117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潘冬梅

黄春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6 年 1 月 22 日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2016 年 1 月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12 号”及 2016 年 1 月非公开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11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潘冬梅

黄春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6 年 1 月 22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9、发行完成后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